

附錄：相關函釋節錄

1. 設置架空式移動起重機相對空間不足處置疑義

內政部 70 年 12 月 26 日 70 台內勞字第 55056 號函

該架空式移動起重機除可依該廠採行之補救方式，於保養、修護時將該機駛至兩橫樑間加以固定，使屋頂與其人行道間保持 1.8 公尺之距離或於其人行道設置高 1.5 公尺以上有簷之頂蓬以免作業員工碰觸橫樑、並於顯著地點懸掛警告標誌禁止非起重機修護人員攀登。

2. 固定式起重機之人行道及檢點台設置疑義

內政部 74 年 1 月 10 日 74 台內勞字第 284261 號函

依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 31 條規定固定式起重機之人行道與上方建築物之支撐、橫樑等其間隔應在 1.8 公尺以上。如間隔不足必須降低人行道加以改善，惟間隔高度差距過大時可依本部 70 年 12 月 26 日(70)台內勞字第 55056 號函之補救方式處理。

3. 有關「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」第 52 條第 2 項走道防止人員墜落設施疑義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1 日勞檢 2 字第 0940056476 號函

一、「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」第 52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所稱之防止人員墜落設施，係指於有墜落之虞之桁架處，設置扶手及欄杆、安全母索、安全網等具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或以移動式檢點台辦理檢查檢點。

二、對於設置安全母索，請參考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